

登封市民政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市民政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中央、省、市关于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紧紧围绕美丽登封建设、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，聚焦人民群众关注热点，积极推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1.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登封市政务服务网是我局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的主要平台。2021年全年公开政务信息共139条。同时报送相关信息至郑州市民政局、市委办、市政府办等部门。

2.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21年全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3.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2021年我局未收到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4.政府信息管理与平台建设情况。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规范，健全了以局党组书记、局长任组长，班子成员任副组长，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并明确局办公室作为具体负责科室，专人负责，加强民政信息报送工作，发挥信息宣传在推进民政事业发展中的功能和作用，完善信息公开，满足人民群众关注的信息需求，全面提升市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水平。

5.制度建设及监督保障情况。根据《登封市民政局网络舆情应对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加强网络舆情信息收集、分析、研判、反馈和引导工作，守好网络安全，推进问题整改等方面，规范市民政局政务公开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市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开展，但与上级的要求和公众的需求相比，仍存在一定差距。主要体现在：信息公开时效性有待提高、信息公开工作的重点还需更加突出、公开方式和范围还需进一步拓宽、工作监督机制还需健全等问题。接下来要加大政务公开力度，制定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计划，责任分解到各处室，定期通报进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